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3〕30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间 二氟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间二氟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200吨间二氟苯、500吨丙硫菌唑原药、500吨氯虫苯甲酰胺原药。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防渗工程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

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后，进入一期 RTO 焚烧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RTO 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RTO 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氨、苯系物（甲苯）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RTO 废气中的氯化氢、氟化氢、氰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车间工艺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有组织氨、硫化氢、NMHC 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氯化氢、氰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标准数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表 C.1。同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定期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一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同时，废水中 COD、BOD₅、氨氮、TP、TN、盐分等

废水污染物执行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标准，氟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年10月23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